附件4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（申请事项名称）

〔 年〕第 号

—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

姓 名：

联系方式：

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

（二）行政机关

名 称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

……

（二）证明用途

……

1. 设定证明的依据

……

1. 证明的内容（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）

……

（五） 申请人是否愿意就上述事项采取承诺制的方式

1.是 2.否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（可）代为承诺。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中国（山西）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……

（九）承诺的公开

承诺书是否公开、公开范围及时限等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具体是：

……

（三） 自愿授权公开信用承诺书的内容、并在有关政府部门 网站上公示，同意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要求，将信用承诺信息纳 入信用记录，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，申请人已知晓告 知事项、已符合相关条件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（四） 本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五）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。

申请人签名： 行政机关（公章）：

（捺印/盖章） 经办人：

日期： 日期：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）